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7號

原告 李進榮
被告 潘政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5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法官 沈君玲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心汝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